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和联系单位,云大附属医院: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 各地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控制疫情, 我们组织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方案》,请参 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丽霞 13987150833



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 工作方案

为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确诊病例、疑似病例、 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和发热病人、入境人 员的转运工作,有效降低转运过程中的传播风险,防止疫情扩 散,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 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 南(第二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169号)《关于进一 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 联控机制综发〔2020〕269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转运工作方案(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76号)《云南省卫 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 控制相关流程的通知》(云卫办医〔2020〕114号)精神,制定 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的指挥调度工作,被转运人员应由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用车辆进行转运。
- (二)被转运人员包括:需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集中治疗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需转运至隔离点的疑似

病例、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和入境人员;隔离过程中出现发热、腹泻等症状需要到定点医院就诊的人员。

- (三)急救中心(站)应当设置专门的区域停放转运救护车,配置洗消设施和专门的医务人员、司机、救护车辆负责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的转运。
- (四)医疗机构、隔离点和急救中心(站)应做好患者转运交接记录,并及时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转运要求

(一)转运车辆要求

-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 (1)转运救护车需具备转运呼吸道传染病患者基本条件, 尽可能使用负压救护车进行转运。
- (2)专车专用,驾驶室与车厢严格密封隔离,车内设专门的污染物品放置区域,配备防护用品、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
- (3)转运时转运车辆应保持密闭状态,救护车返回后需严格消毒方可再进行下一个转送任务。禁止到社会性洗车场清洗、消毒救护车。
- (4)转运重症病例时,应随车配备必要的生命支持设备, 防止患者在转运过程中病情进一步恶化。
- 2. 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和入境人员:专车专用,驾驶室与车厢做好物理隔离,车内设专门的污染物品放置区域,配备防护用品、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

(二)工作人员防护要求

- 1. 防护用品的准备: 医用防护口罩、工作帽、手套、隔离 衣/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屏、鞋套/靴套、一次性头套(有条件的可配备正压头套或全面防护型呼吸防护器)。
- 2. 转运病例时医务人员应穿防护服,戴手套、工作帽、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司机应穿工作服,戴医用防护口罩、手套。转运后须及时更换全套防护用品。

3. 防护流程

(1) 穿防护服流程: 手卫生→穿普通工作服→戴一次性帽 子→戴医用防护口罩(须进行密合性测试)→穿一次性防护服/ 隔离衣→戴护目镜/防护面屏→戴乳胶手套(只需佩戴单层)→ 必要时穿靴套/鞋套。

(2) 脱防护服流程

- ①不具备分区条件的: 手卫生→脱护目镜/防护面屏→脱一次性防护服/隔离衣、手套、鞋套(从内向外反卷,动作轻柔,防护服、手套、鞋套一并脱除)→手卫生→脱医用防护口罩和帽子→手卫生→戴外科口罩
- ②具备分区条件的:进入一脱区→手卫生→脱护目镜/防护面屏→脱一次性防护服/隔离衣、手套、鞋套(从内向外反卷,动作轻柔,防护服、手套、鞋套一并脱除)→手卫生→进入二脱区→手卫生→脱医用防护口罩和帽子→手卫生→戴外科口罩→进入清洁区

备注:如转运的病例生命体征不平稳,转运过程中,可能需要进行吸痰、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或使用呼吸机等产生气溶胶操作,病例病毒载量大或分泌物多时可根据情况加用一次性头套(有条件的可配备正压头套或全面防护型呼吸防护器)。

(三)被转运人员的防护

-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病情许可者在转运过程中应规范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和手套。
- 2. 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和入境人员:转运过程中控制 同车人员数量,尽量间隔就坐,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减少相互交流。

(四)被转运人员的交接要求

院前院內交接包括转运人数、病例的流行病学史、发病时间、发病地点、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主诉、初步诊断、病情、病情变化及已采取的救治措施等,院前院内履行被转运人员交接手续,接收医院签字确认。

(五)消毒

1. 初步消毒

(1)转运车辆消毒:在医疗机构指定区域,关闭车窗。驾驶舱用 1000mg/L 有效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 再用清水擦拭,或使用一次性使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医疗舱及车身表面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关闭车门,消毒至少 30 分钟后开窗通风;将医疗设备的包装袋、防护 用品、一次性床单、一次性被套等放入双层黄色医疗废物袋移交送达医疗机构,并做好医疗废物移交登记后返回。

- (2) 已使用物品的消毒
- ①体温计、软担架、吸痰器、血压计袖带、氧气湿化瓶: 用 1000mg/L 有效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 30 分钟后清洗、干燥备用。
- ②耳温仪、听诊器、除颤仪电极板、心电图机:用75%的乙醇或一次性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 ③剪刀、血管钳、开口器、喉镜片:冲洗干净,送急救中心指定的消毒中心灭菌处理。
 - ④出诊箱:用1000mg/L 有效含氯消毒剂溶液擦拭消毒。
 - 5针头、锐器放入利器盒中。
- ⑥护目镜或全面型呼吸面罩:在送达医院,取出救护车上配备的容器,将护目镜或全面型呼吸面罩浸泡于盛有 1000mg/L 有效含氯消毒剂的中浸泡 30 分钟。
- (3)患者污染物的消毒:少量(小于等于10ml)污染物(患者血液、分泌物、呕吐物和排泄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 5000mg/L-10000mg/L 含氯消毒液小心移除;大量(大于10ml)污染物应使用含吸水成分的消毒粉或漂白粉完全覆盖,或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5000mg/L-10000mg/L 含氯消毒液浇在吸水材料上,作用30分钟以上,小心移除,清理的污染物按医疗废物处置。

2. 终末消毒

- (1)急救人员的消毒: 救护车回到指定地点, 出诊人员对救护车进行终末消毒后, 脱下工作服, 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浸泡>10min; 个人进行手卫生, 淋浴更衣。
- (2) 救护车的消毒:回到指定地点,用清水冲洗车身和医疗舱地面,用清水蘸湿毛巾擦拭驾驶舱及医疗舱物表、壁面等处,用拖把擦干医疗舱地面,紫外线消毒 30 分钟(或 1-3%过氧化氢等超低容量雾化消毒)后开窗通风。
- (3)已使用物品的消毒:医疗设备及器械交回设备管理部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按消毒技术规范进行再次清洁消毒。
- (4) 洗车房的消毒:用 1000mg/L 有效含氯消毒剂溶液喷 洒消毒。
- (5) 医用织物的消毒: 按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污染的医用织物可先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 达到作用时间后, 按照常规要求清洗。

三、做好被转运人员关心关爱

- (一)转送过程中,参与转运人员应营造温馨安全的氛围, 接纳被转运人员的情绪反应、允许合理的情绪宣泄,积极开展 健康宣教,提供正确的防病治病知识,帮助患者重建安全感, 树立战胜疾病的信心。
- (二)被转运人员行动不便的,应及时与转诊医院联系, 备足医务人员并准备好轮椅、担架等物资,协助进行转运。